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4號

原告 林士珍

簡寶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樹基律師

被告 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4,847元（計算式：2,697,180元+民國106年9月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12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共1,117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194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33,09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13,1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